

2020 年第 25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渡輪服務 (天星小輪有限公司) (船費釐定) (修訂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渡輪服務條例》(第 104 章) 第 19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渡輪服務 (天星小輪有限公司) (船費釐定) 令》

《渡輪服務 (天星小輪有限公司) (船費釐定) 令》(第 104 章，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專營公司可收取的最高船費)

(1) 附表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.7”

代以

“\$3.2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3.7”

代以

“\$4.2”。

- (3) 附表，第 1(b) 項——
廢除
“\$1.6”
代以
“\$1.9”。
- (4) 附表，第 1(b) 項——
廢除
“\$2.2”
代以
“\$2.5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 1(d) 項——
廢除
“\$2.2”
代以
“\$2.6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 1(d) 項——
廢除
“\$3.1”
代以
“\$3.6”。
- (7) 附表，第 1(e) 項——
廢除
“\$1.5”
代以
“\$1.8”。

- (8) 附表，第1(e)項——
廢除
“\$2.1”
代以
“\$2.4”。
- (9) 附表，第2(a)項——
廢除
“\$2.7”
代以
“\$3.2”。
- (10) 附表，第2(a)項——
廢除
“\$3.7”
代以
“\$4.2”。
- (11) 附表，第2(b)項——
廢除
“\$1.6”
代以
“\$1.9”。
- (12) 附表，第2(b)項——
廢除
“\$2.2”
代以
“\$2.5”。

- (13) 附表，第 2(d) 項——
廢除
“\$14”
代以
“\$16”。
- (14) 附表，第 3 項——
廢除
“\$135”
代以
“\$160”。
- (15) 附表，第 4 項——
廢除
“\$27.5”
代以
“\$32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12 月 8 日

註釋

本命令調高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根據專營權經營各航線時，就以下項目服務可收取的最高船費——

- (a) 乘客(未滿 3 歲者除外)的運載；
- (b) 單車的運載；
- (c) 月票；
- (d) 遊客票。